

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作業計畫

一、跨校共學輔導員資格

1. 跨校共學輔導員應有 5 年以上教學年資，具備教學熱忱，或已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現職教師。
2. 跨校共學輔導員應全程參加指定地區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研習(暑期工作坊)。

二、配置分工

1. 第一年初任輔導教師得安排一位跨校共學輔導員。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與初任教師之服務學校應為相同縣市或得為鄰近縣市。
3. 跨校共學輔導員與初任教師之服務學校應屬相同教育學層。

三、推薦核聘

跨校共學輔導員：各直轄市、縣市或各教師成長社群依本作業計畫函薦，並經教育部核聘為跨校共學輔導員。

四、諮詢方式

1. 跨校共學輔導員應提供任教第 1 年之初任教師每學期至少 2 次之諮詢輔導會議。
2. 諮詢輔導得採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亦得就初任教師之任教領域/科目、導師/級任等任務性質，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3. 跨校共學輔導員與初任教師自行決定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不妨礙公務、多數人方便的時間及便於進行的地點規劃。

五、請假方式

各跨校共學輔導員和配隊內初任教師如需於週間參與共學輔導會議活動，請依本函向所屬學校登記公(差)假。

六、經費使用

1. 跨校共學輔導員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會議，每學期得核實支領 2 次輔導費(比照出席費 2,000 元)。
2. 每次諮詢輔導會議皆核實補助跨校共學輔導員交通費；如會議時間包含用餐時間，小組得申請每人 80 元之餐費補助，包含跨校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

七、輔導費及交通費支領方式

1. 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輔導費及交通費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6 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計畫」團隊(以下稱計畫團隊)協助核撥。
2. 須提供簽到表、紀錄表及領據(含輔導費及交通費)。
3. 簽到表、紀錄表請跨校共學輔導員或初任教師以影本或電子檔寄送，

以電子信箱寄至「yuyinglai@cc.ncue.edu.tw」，亦可以紙本以「掛號」寄至「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賴育瑩小姐 收」。

4. 領據(含輔導費及交通費)請跨校共學輔導員填寫完成後，於會議後一周內，以「掛號」寄至上方所列地址。

八、交通費補助方式

1. 補助費用：服務單位距離會議地點 30 公里以上得申請交通補助。
2. 搭乘高鐵或飛機：憑會議日期當日高鐵票或高鐵公司開立的購票證明請領交通費用補助。服務單位於花東或離島地區學校之跨校共學輔導員得憑機票申請補助機票(依薪級比照官等標準，檢據核實報領)。
3. 自行開車、搭乘台鐵或其它大眾運輸：將補助從服務單位至會議地點，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費用，例如火車(自強號)、公車或捷運。計畫團隊將協助換算，無須提供車票。

九、餐費補助及支領方式

1. 如會議時間包含用餐時間(12:00~13:00 或 17:00~18:00)，得申請補助每人 80 元之餐費，包含跨校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
2. 請小組推派一位代表，先墊付補助之餐費(跨校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人數*80 元)，於會議後一周內，將店家開立之收據或發票以及代表者的郵局或銀行帳號、存摺影本，以「掛號」寄至「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賴育瑩小姐 收」，以便核撥補助之餐費；並於信中另外註明小組之輔導員及組員名單、會議的日期及地點，以便核對相關信件資訊。
3. 開立收據或發票注意事項：須填寫以下抬頭或統一編號
 - ◆ 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統一編號：58815502

十、初任教師核發時數方式

1. 請初任教師於簽到表上須請填寫身分證字號，以便核發時數。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收到簽到表後，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申請課程及核發初任教師研習時數。

十一、考核敘獎

跨校共學輔導員克盡諮詢輔導職責者，得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函報教育部轉請跨校共學輔導員服務學校敘獎。